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8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8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延期,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与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对《新增年产10,500吨装饰纸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米地板膜项目》、《新增年产5,600吨装饰纸、85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的建设时间进行延期。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88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公司《新增年产10,500吨装饰纸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米地板膜项目》、《新增年产5,600吨装饰纸、85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时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0号文核准,于2013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0万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5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3年3月2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5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年产65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	2,910	2,910
2	新增年产10,500吨装饰纸技改项目	22,880	22,130
3	新增年产2,800万米地板膜项目	3,460	3,460
4	新增年产5,600吨装饰纸、85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	9,390	3,052
合　计		38,640	31,5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新增年产10,500吨装饰纸技改项目》中用于购置CPL进口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4,200万元增资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由其实施《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

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新增年产10,500吨装饰纸技改项目》中用于购置立体包覆纸印刷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资金、项目配套部分铺底流动资金2,680万元用于继续增资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由其实施《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三期)》。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379.4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568.3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投资进度(%)
1. 新增年产65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	否	2,910.00	2,910.00	2,884.72	99.13
2. 新增年产10,500吨装饰纸技改项目	是	22,130.00	15,250.00	4,104.41	26.91
3. 新增年产2,800万米地板膜项目	否	3,460.00	3,460.00		
4. 新增年产5,600吨装饰纸、85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	否	3,052.00	3,052.00	493.28	16.16
5. 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 (第二期)	是		4,200.00	2,737.72	65.18
6. 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 (第三期)	是		2,680.00	1,159.31	43.2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552.00	31,552.00	11,379.44	

注:上述截至期末投资进度系以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额计算,因付款结算与项目施工进度存在时间差、部分款项采用票据结算等原因,致使资金投入进度低于项目实际进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增年产10,500吨装饰纸技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2.新增年产2800万米地板膜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2. 新增年产5,600吨装饰纸、85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3. 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 (第二期)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国内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呈低迷态势,经济增长动能持续转弱,装饰纸及特种饰面材料行业虽然整体有所提升,但增长幅度仍低于预期,基于部分项目外部环境、形势的变化以及前期投入产能释放情况,如按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投资后增加的折旧等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前期放缓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现拟对《新增年产10,500吨装饰纸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米地板膜项目》、《新增年产5,600吨装饰纸、85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 (第二期)》的建设时间进行延期。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仅涉及该等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导致该等项目的变更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继续从对投资者负责、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有计划地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有利于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延期,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与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对《新增年产10,500吨装饰纸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800万米地板膜项目》、《新增年产5,600吨装饰纸、85万张高性能装饰板项目》、《装饰复合新材料项目(第二期)》的建设时间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帝龙新材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申银万国对帝龙新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8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及廊坊帝龙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3,400万元、53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4.2%/年。

5、投资期限:30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93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及廊坊帝龙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6,4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5,970万元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廊坊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9楼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通过增持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后,拥有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达到5%。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广晟公司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风华高科、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自2011年5月7日至2014年12月25日合计所持风华高科股份比例增加达5%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广晟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法定代表人	朱伟
注册资本	100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000000009839
组织机构代码	7192838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02719283849(国税);440102719283849(地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1999年12月23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广晟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系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463号)而组建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联系电话	020-38969105

(二)深圳广晟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法定代表人	牛鸿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103495511
组织机构代码	75425556-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440301754255560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9楼
联系电话	020-87393256
传真	020-87393901
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晟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广晟100%的股份。广晟公司与深圳广晟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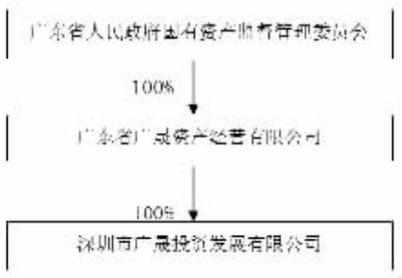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广晟公司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　伟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广州	无
李泽中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州	无
邓锦光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叶小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高　庆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谢　亮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马建华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刘　伟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杨连高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杨　阳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深圳广晟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牛鸿	董事长	中国	广东	无
李泽中	董事	中国	广东	无
王立新	董事	中国	广东	无
黄德军	监事	中国	广东	无
张璟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	无

上述人员最近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广晟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广晟公司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00006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9.60%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0259	上海证券交易所	44.31%
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2449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03%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072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6.94%
5	PanAust Limited	PNA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22.61%

说明:上表中广晟公司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的股权比例39.60%包括深圳广晟持有中金岭南的股权比例6.85%。

(二)深圳广晟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深圳广晟除持有中金岭南6.85%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1年5月7日前),广晟公司持有风华高科122,484,1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25%,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广晟持有风华高科13,504,19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126%,合计共持有风华高科135,988,368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0.27%。

基于风华高科是国内电子元件行业龙头企业,深圳广晟于2011年5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持续在二级市场增持风华高科股票21,480,363股;广晟公司于2014年12月直接参与认购风华高科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56,818,181股,旨在秉承市值管理理念,持续提升风华高科主业竞争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对风华高科的股权控制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风华高科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风华高科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风华高科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011年5月7日前)持有风华高科122,484,1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25%;深圳广晟持有风华高科13,504,19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126%。广晟公司及深圳广晟合计持有公司135,988,368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0.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深圳广晟

2011年5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广晟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风华高科股票21,480,363股,占风华高科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20%。

(二)广晟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通过参与认购风华高科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增持风华高科股数56,818,181股,占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04%。风华高科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8.80元/股;

2、发行数量:136,363,636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数量为56,818,181股;

3、定价依据:通过竞价后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广晟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竞价过程,承诺接受其他特定认购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特定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4、发行对象:广晟公司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张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6名特定投资者;

5、支付方式: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4日到账,并已与上述6名特定投资者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风华高科于2014年12月1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增发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5日上市;

6、已履行的批准程序: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经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5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480号),原则同意风华高科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 A 股股票的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以不超过5亿元现金参与认购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0月15日,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11月1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640,211股新股。

7、限售承诺:广晟公司承诺,自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56,818,181股新股;除广晟公司外的其他5名特定投资者承诺自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8、广晟公司与风华高科之间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也暂未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广晟公司	122,484,170	18.25%	179,302,351	22.21%
深圳广晟	13,504,198	2.0126%	34,984,561	4.33%
合计	135,988,368	20.27%	214,286,912	26.54%

三、权利限制情况

广晟公司因参与认购风华高科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获得的56,818,181股风华高科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5日上市,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限售期为三年,预计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广晟公司持有的风华高科剩余股份及深圳广晟持有的风华高科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4年12月25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风华高科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风华高科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　伟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牛　鸿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广晟公司及深圳广晟营业执照;

2、广晟公司及深圳广晟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第九节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城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2708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广晟公司为风华高科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及参与认购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1年5月7日前): 1.深圳广晟持有风华高科13,504,19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126%; 2.广晟公司持有风华高科122,484,17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25%。与深圳广晟合计持有风华高科135,988,368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2014年12月25日后): 1.深圳广晟持有风华高科34,984,56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3%; 2.广晟公司持有风华高科179,302,35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21%。与深圳广晟合计持有风华高科214,286,91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6.54%; 3.变动比例:6.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　伟
日期:2014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牛　鸿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9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4年12月30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及境外非国有法人康晟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由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及康晟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竞得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36-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0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农资产”)、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麒投资”)及境外非国有法人康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晟发展”)三方共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海农资产、湘麒投资及康晟发展共同竞得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36-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0万元。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如下:

海农资产投资188,160万元,占比98%;

湘麒投资投资1,920万元,占比1%;

康晟发展投资1,920万元,占比1%。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主体有关必须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的授权,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代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协商新注册公司的名称,待核准名称无需再报董事会研究,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设立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1、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3层304-33室

法定代表人:许文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农资产100%股权。

2、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